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631)
創新板初次上市普通股股票競價拍賣處理辦法公告**

(發行公司係依證交所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一、有價證券名稱：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賢研發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供自行認購、競價拍賣預計過額配售數量：

(一) 承銷總數：2,700 張。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由聚賢研發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依規定保留 300 千股供聚賢研發員工認購，餘 2,700 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

(二) 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本案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承銷方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承銷方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樓	(02)2700-8899	競價拍賣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競價拍賣

四、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及每人最高得標數量：

(一) 最低承銷價格(拍賣底標)每股新臺幣 56.00 元。

(二) 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千股)。

(三) 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70 張(千股)，每人最高得標張數合計不超過 270 張(千股)，投標數量以 1 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五、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 投標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於投標期間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二) 投標人：以網際網路方式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網址：<https://scas.twse.com.tw>)(證券商簽發之電子憑證登入)依規定格式填寫投標單或於開戶證券商總(分)公司營業處所設置之終端設備進行投標。

(三) 投標後該筆投標單不得撤回或更改，投標人請審慎評估。

六、開標日期、期間及場所：

(一) 開標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

(二) 開標時間：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點。

(三) 開標場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

七、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

- (一) 投標保證金成數：每一投標單保證金成數為投標金額之 50%。
投標人應繳保證金金額，請依下列公式計算：
每股投標價格：56.00 元(含)以上，每股投標價格最小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
每一投標單應繳保證金：每股投標價格 × 投標股數 × 50%。
- (二) 投標處理費：投標人參與投標時，每一投標單應繳交投標處理費新臺幣 400 元整。未得標件或不合格標，其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 (三) 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 27 日；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往來銀行扣繳日為 114 年 3 月 3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四)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3 月 5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分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五)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六) 投標人投件時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八、銷售對象：

- (一) 參與本次競價拍賣之對象，以具下列身分者為限：
 -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競價拍賣：
 - 1.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4.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8. 承銷團各證券商。
 - 9.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10.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九、投標處理方式：

- (一) 投標時間截止後，投標單如有本公告十、各款情事者，證交所應於開標前予以剔除，並

由證交所於開標日辦理開標，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同一價格者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得標者，直至滿足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為止。每一得標人之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70 張(千股)，如果超過，其得標價格為單一時，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刪除超過數量，其得標價格有二個以上時，其得標數量以剔除得標較高及較低價數量各半為之，若有剩餘奇數部分則以剔除較高價數量為優先，而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之。

(二) 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本公告四、(一)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為上限；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本公告四、(一)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之承銷價格。

(三) 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

十、投標單不合格件之情事：投標單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該投標單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一) 投標價格低於最低承銷價格每股 56.00 元者。

(二) 投標數量低於下限 1 張(千股)或高於 270 張(千股)，或非為 1 張(千股)之整數倍數。

(三) 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者。

(四) 未填妥交易帳號(11 碼)，或資料不實者。

(五) 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六) 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

(七) 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八) 投標人身分牴觸本公告八、規定者。

(九) 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十)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十一) 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十二)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十一、未完成訂價之退款：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事宜，經紀商應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點前，指示往來銀行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 80 元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一)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6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 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3 月 6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投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3 月 7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二)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三)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

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十三、公開說明書資料索取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查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投標人銀行存款不足之處理：投標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六、得標後通知及查詢：

(一) 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3 月 5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並由證券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二)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十八、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十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告、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聚賢研發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geniideas.com.tw/>)查詢。

二十、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財務資訊：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1)	329,684	588,224	註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615	23,307		
無 形 資 產			1,091	1,083		
其 他 資 產			19,306	14,720		
資 產 總 額			361,696	627,33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35,864	290,200		
	分 配 後		156,474	436,793		
非 流 動 負 債			2,594	24,27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38,458	314,477		
	分 配 後		159,068	461,0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238	312,857		
股 本			103,000	151,500		
資 本 公 積			—	—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23,322	167,153		
	分 配 後		54,212	20,560		
	(註 3)					
其 他 權 益			(3,084)	(5,796)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23,238	312,857			
	分 配 後	202,628	166,2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自110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無108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2：該公司於110年7月將子公司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辦理清算，111年度及112年度未有其他合併主體。

註3：110年發放109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48,500千元。

2. 個體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1)	324,054	588,224	694,672	690,31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1,615	23,307	21,497	28,170
無 形 資 產			1,091	1,083	2,236	8,751
其 他 資 產			24,300	14,720	13,027	27,768
資 產 總 額			361,060	627,334	731,432	754,9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5,228	290,200	365,204	253,107
	分 配 後		155,838	436,793	441,644	295,107
非 流 動 負 債			2,594	24,277	18,161	20,75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7,822	314,477	383,365	273,860
	分 配 後		158,432	461,070	459,805	315,860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23,238	312,857	348,067	481,139
股 本			103,000	151,500	155,000	168,000
資 本 公 積			—	—	5,566	90,82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3,322	167,153	196,705	231,010
	分 配 後 (註 2)		54,212	20,560	120,265	189,010
其 他 權 益			(3,084)	(5,796)	(9,204)	(8,691)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3,238	312,857	348,067	481,139	
	分 配 後	202,628	166,264	271,627	439,1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
無 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110 年發放 109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48,500 千元。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1)	576,294	677,341	註2	
營業毛利		143,056	220,247		
營業損益		114,738	163,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1	(2,183)		
稅前淨利		116,139	161,4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869	120,95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00,869	120,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0)	(2,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09	118,2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69	120,9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909	118,2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6.66	8.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自110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無108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2：該公司於110年7月將子公司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辦理清算，111年度及112年度未有其他合併主體。

2. 個體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1)	573,107	677,042	854,990	705,370
營業毛利		140,731	219,404	315,758	281,661
營業損益		114,203	165,479	219,571	179,3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6	(3,982)	975	2,305
稅前淨利		116,139	161,497	220,546	181,6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869	120,953	176,145	144,3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0,869	120,953	176,145	144,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0)	(2,712)	(3,408)	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09	118,241	172,737	144,8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69	120,953	176,145	144,3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909	118,241	172,737	144,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6.66	8.18	11.59	8.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自110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無108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註2)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89,703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9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7,624				
資產總額		206,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388				
	分配後	81,388				
非流動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388				
	分配後	81,388				
股本		103,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53				
	分配後	22,453				
其他權益		(125)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328				
	分配後	125,3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10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108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72,264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營業毛利	50,205				
營業損益	36,44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122)				
稅前淨利(淨損)	32,32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5,755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2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10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